

## 城乡规划篇

# 健全体系 加强管控 城乡规划擘画城乡发展蓝图

1978年到2018年 时代洪流奔涌向前 城乡面貌覆地翻天。

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中起着重要引领作用,是一项具有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重要工作,涉及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是指导、调控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手段。搞好城乡规划,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效配置公共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协调利益关系、维护社会公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改革开放40年来,我省城乡规划体系日趋完善,规划管控引领作用逐渐加强,河北城乡建设的宏伟蓝图更加清晰,城乡发展正朝着宜居、宜业的目标大踏步前行。



▲秦皇岛市鸽子窝公园。

### 1 完善规划体系, 引领城乡空间合理布局

与雄安新区比邻而居,地处京津半小时交通圈,霸州在廊坊市南部区域经济格局中,如鼎之重。规矩成就方圆,霸州市按照多规合一和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高标准编制城乡总体规划,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各类规划195项。

在一城双核一轴多节点的城镇框架体系下,霸州市有序推进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管理、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工作,一座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新城呼之欲出。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不只霸州市,40年来,我省城乡规划体系不断完善,引领管控作用日益增强,带动全省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40年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围绕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目标,加快新型城镇化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坚持规划先行,积极推进规划改革创新,进一步健全城乡规划体系,创新规划理念和方法,建立科学有效的规划实施和决策机制,完成了各类规划编制和审查工作。

不断更新规划理念,规划制定由城市规划向区域规划和城乡统筹规划转变,规划内容由注重空间布局兼顾生态环境和社会服务转变,规划实施由无序盲目向有计划有步骤和可操作转变,规划决策由领导拍板向依靠专家和公众参与转变,规划成果由专业部门掌握向阳光规划转变,规划属性由技术性文件向公共政策转变。新的规划思路和方法,使城乡规划的龙头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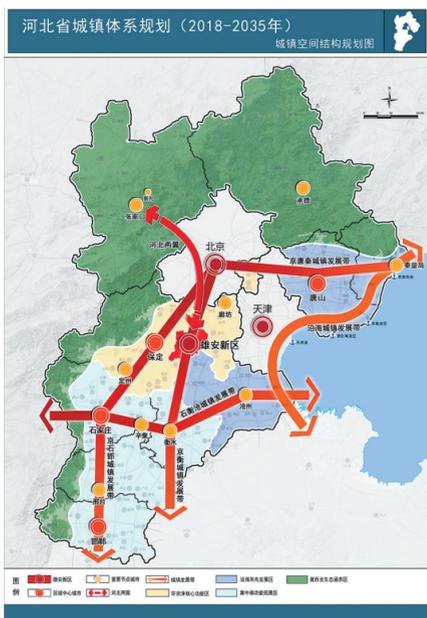
规划体系基本健全。深化完善重点区域规划,高标准完成省域城镇体系规划修编、河北省空间布局规划,配合做好首都经济圈总体规划编制,全面完成设区市总体规划评估和修编、县(市)总体规划修编和城乡总体规划试点、城市重点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进一步健全了规划法规制度和技术标准导则。

规划水平显著提高。优化完善城乡规划,推动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建设品质提升。规划充分体现地域特色和生态宜居城市建设要求,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明显增强。重要规划编制全部委托一流规

划编制队伍承担,规划委员会和专家论证制度进一步健全、规范。

规划实施体系初步建立。创新规划编制和实施机制,解决传统规划重编制、轻实施,重目标、轻过程的问题,把规划要求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将传统的目标规划变为行动计划或项目实施规划,将被动规划实施变为主动组织、引导,将单纯对规划方案审查把关变为项目实施全程控制。重点推进生态示范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风貌特色塑造、绿色建筑发展等的实施工作。2019年1月1日,《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将正式施行,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制定全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市、县有关部门将编制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并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和控制指标,纳入建设工程规划审查和规划条件核实。

乡村规划更加完善。近年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不断推动全省乡村规划体系完善,配合省人大修编了《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进一步充实乡村规划编制和管理内容。制定并颁布《河北省美丽乡村规划设计导则(试行)》《农村节能改造指南》《农村住房建筑设计导则》《小城镇建设标准》《特色小镇规划设计编制导则》等。截至2018年10月,全省应编制规划期限到2030年镇总体规划的941个镇,已完成786个,应编制规划期限到2030年乡规划的750个乡,已完成526个,应编制村庄规划的行政村36184个,已完成18809个。



### 2 强化监督管理 增强城乡规划执行力

日前,在廊坊市规划师之家1号楼二楼会议室,大屏幕上播放的市区三维实景,楼房、街道、绿地直观呈现出来,带给观众身临其境的体验。这是廊坊市数字规划建设取得的成果。

早在2011年,廊坊市就建成了全国首个城市级3D数字沙盘。2012年,又将其应用在项目审批和城市规划委员会审查中,建设完成了三维规划辅助决策系统,推行项目三维报建。2015年,着手建设市县一体化规划管理服务系统,目前已覆盖固安等8个县(市、区)数字规划系统,全市规划大平台逐步形成。

近年来,我省不断深化数字规划一张图应用,对建筑用地附属建筑物属性、地下管线、遥感影像等现状空间数据采集建库。开展城乡规划统计分析,对城市经济、社会人文、资源、环境等进行评价,动态分析城乡规划的实施效果,为科学评价城市发展状况提供准确、详实的数据支持。推进规划审批全过程电子化指标校核和大型项目三维报建,提

升城乡规划审批工作质量。利用遥感技术,将不同时间的遥感影像与总规、控制四线、一书三证项目审批信息进行叠加分析,为监察督导提供执法依据。

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的同时,强化监督管理,不断增强城乡规划刚性。省、市、县三级建立完善的配套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深入推进三区五线规划管理,健全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更新机制。全面推进规划管理标准化工作,规范规划行政许可行为。严格规划实施监管。深入开展违规调整规



▲秦皇岛市山海关古城。

划、变更容积率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理顺规划管理体制,明确行政执法责任,加大规划执法监察力度。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依法拆除和处理,公开曝光、严肃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铁路入地前的石家庄老火车站。

### 3 建立长效机制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利用

坐落于井陘县南障城镇的吕家村是中国传统村落和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拥有特色明清时代建筑76处,独特的石窑结构房屋冬暖夏凉,适宜人居。

吕家村以打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为愿景目标,坚持保护与开发均衡发展,每年投入资金对房屋进行修缮,加强与旅游公司合作,在原有建筑基础上打造了业态一条街,并与影视公司合作拍摄电影,宣传其独特的建筑风格。

我省历史悠久,文化资源丰富,不乏像吕家村这样的历史文化名村。截至目前,我省共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90个(其中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20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70个),中国传统村落145个。

2018年5月,国务院批复将蔚县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至此,我省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达到6座,分别是正定县、承德市、保定市、邯郸市、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蔚县。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名村的保护作为城乡规划管理的重要内容,对延续历史文脉,增强文化认同,促进当地特色塑造具有重要意义。

自2012年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先后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建筑抢救保护工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内历史建筑普查等工作,多措并举开展保护。加快保护规划编制,12个历史文化名城和17个历史文化街区已完成保护规划编制;省政府

2018年2月新批复的15个历史文化街区,正在组织编制。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2012年至2018年,省财政累计安排2.36亿元名城保护专项资金,其中1200万元用于编制名城保护规划,2.24亿元用于历史建筑修缮、历史文化街区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改造。此外,从2012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1500万元,用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相关规划编制及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同时,积极申报中央补助资金,共有130个传统村落通过住建部等部门技术审查,列入补助范围,中央财政对每村补助300万元,已累计补助3.9亿元。

健全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政策规章制度。2013年10月,省政府颁布《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使我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有法可依。2016年5月,我省修编了《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其中。近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也先后出台《河北省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河北省历史建筑认定和修缮技术规定》《河北省城乡抢救性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同文化、国土、财政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指导意见》,指导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坚持“保护促利用、利用强保护”的原则,

科学利用历史文化资源,配套建设旅游设施,增强了乡村旅游发展能力。蔚县西古堡村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该村深入挖掘“打树花”“剪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引入旅游开发公司统一包装推广,打造成为知名的旅游品牌,每年吸引大量游客。

2016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优先对重要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实施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部分历史建筑得以修复,街区生活环境有了较大改善。

各地加强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备案工作,科学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持和延续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存的真实性和整体性。

2018年3月,省政府印发《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大码头等街区为河北省历史文化街区的批复》,同意秦皇岛港大码头、赵县柏林禅寺、张家口市宣化区庙底等15个街区为河北省历史文化街区。至此,我省历史文化街区达到32个。

40年来,我省城乡规划体系不断完善,规划引领作用得到强化,城市风貌特色不断凸显,城市规划改革创新不断加强,全省城镇发展进入了崭新的历史阶段。

(文/吴玉玲、郭晓丽 图/范怀良、吴德全、张平海、王汝春)

▲气势恢宏的石家庄市槐安路。